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3-5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票据类型：中期票据；
- 3、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首期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 4、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 5、募集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 6、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承销商情况确定；
- 7、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9、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主承销商待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10、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11、主承销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选择确定。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具体方案；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情况。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